221612050137
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

KLEM-TF-801-202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KL2025D0036-A07

项目名称：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环境空气、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8 月 15 日

KLEM-TF-801-2024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五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

邮　　编：459000

电　　话：15670820330

传　　真：0391-5575099

一、 概述

受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其环境空气、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。由于我公司不具备总有机碳的检测资质，故将其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。

二、 检测内容

2.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张家南岭、娃娃沟	非甲烷总烃	1 天，4 次/天

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2。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厂界外上风向设一点、下风向设三点	氨、硫化氢、丙酮、非甲烷总烃	1 天，3 次/天

2.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3。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辅助高温加热装置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1 周期，3 次/周期

2.4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-4。

表 2-4 废水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循环水进、出口	*总有机碳	1 天，1 次/天
污水总排口	色度、水温、悬浮物、BOD_5、总磷、石油类、COD、氨氮、pH、总氮	1 天，3 次/天

2.5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-5。

表 2-5 噪声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点	连续等效 A 声级	1 天，昼、夜各 1 次/天

三、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监测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非甲烷总烃（环境空气和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-782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^3
丙酮	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-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-2020	LC-20A 高效液相色谱仪	0.002mg/m^3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^3
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^3
非甲烷总烃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782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^3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	1.0mg/m^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	3mg/m^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	3mg/m^3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型	/
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
BOD_5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（稀释倍数法）HJ 1182-2021	50mL 比色管	2 倍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-91	不锈钢颠倒水温计 H-WT 型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LE 204E 型 电子天平	/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MAI-50G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
*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 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2000 STI-002-044	0.1mg/L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	/

四、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及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》等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，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

漏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94-2017 及其修改单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进行。

4.3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，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进行。

4.4 废水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91.1-2019 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规定执行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5 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校准，使用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检验。

4.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统计

5.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检测结果	
			张家南岭	娃娃沟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2025.07.25	10:50-11:50	0.27	0.23
		12:30-13:30	0.35	0.45
		14:10-15:10	0.46	0.29
		15:30-16:30	0.43	0.46

5.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2。

表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检测结果			
			厂界外上风向	厂界外下风向1#	厂界外下风向2#	厂界外下风向3#
氨（mg/m³）	2025.07.25	10:50-11:50	0.103	0.126	0.133	0.117
		12:30-13:30	0.098	0.146	0.154	0.161
		14:10-15:10	0.111	0.128	0.152	0.172
硫化氢（mg/m³）	2025.07.25	10:50-11:50	0.001	0.004	0.007	0.008
		12:30-13:30	0.001	0.003	0.006	0.004
		14:10-15:10	0.001	0.006	0.005	0.007
丙酮（mg/m³）	2025.07.25	10:50-11:5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12:30-13:3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14:10-15:1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2025.07.25	10:50-11:50	0.80	0.89	0.85	0.97
		12:30-13:30	0.63	1.15	1.03	1.05
		14:10-15:10	0.61	1.02	0.95	0.86
采样期间环境参数：平均气温:32.9~37.5℃，平均气压:95.50~95.74kPa，主导风向：北，风速:1.3~1.6m/s. **（注：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）**						

5.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表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含氧量（%）	烟气流量（Nm^3/h）	颗粒物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	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（kg/h）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	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
2025.07.25	辅助高温加热装置废气排放口	一次	13.4	636	8.6	11.3	5.47×10^{-3}	未检出	/	/	36	47	2.29×10^{-2}	0.99	1.30	6.30×10^{-4}
		二次	13.3	976	9.4	12.2	9.17×10^{-3}	未检出	/	/	47	61	4.59×10^{-2}	0.83	1.08	8.10×10^{-4}
		三次	13.9	1.10×10^{3}	9.8	13.8	1.08×10^{-2}	未检出	/	/	33	46	3.63×10^{-2}	1.12	1.58	1.23×10^{-3}
		均值	13.5	904	9.4	12.5	8.48×10^{-3}	/	/	/	39	52	3.50×10^{-2}	0.98	1.31	8.90×10^{-4}

5.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4-1、5-4-2。

表 5-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		
采样时间	2025.07.25		
	一次	二次	三次
样品描述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
pH	6.8	6.9	6.9
色度（倍）	40	50	40
悬浮物（mg/L）	118	95	103
BOD_5（mg/L）	39.3	46.3	41.8
总磷（mg/L）	0.34	0.41	0.27
石油类（mg/L）	0.37	0.39	0.41
COD（mg/L）	144	179	156
氨氮（mg/L）	3.98	5.33	4.54
总氮（mg/L）	13.8	16.1	13.9
水温（℃）	26.1	26.5	27.0

表5-4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	检测结果	
2025.07.25	循环水进口	微黄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*总有机碳（mg/L）	14.3
	循环水出口	无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*总有机碳（mg/L）	14.2

注：*总有机碳分包给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241600340062），数据引用其报告，报告编号：STIBGE25070292。

5.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表 5-5　　噪声检测结果表

类别	检测时间	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dB(A)）
昼间噪声	2025.07.25	11:21-11:31	东厂界外 1m 处 1#	51.9
		11:36-11:46	南厂界外 1m 处 2#	52.4
		11:52-12:02	西厂界外 1m 处 3#	53.2
		12:08-12:18	北厂界外 1m 处 4#	51.3
夜间噪声	2025.07.25	22:32-22:42	东厂界外 1m 处 1#	42.7
		22:47-22:57	南厂界外 1m 处 2#	42.6
		23:02-23:12	西厂界外 1m 处 3#	43.1
		23:17-23:27	北厂界外 1m 处 4#	42.0

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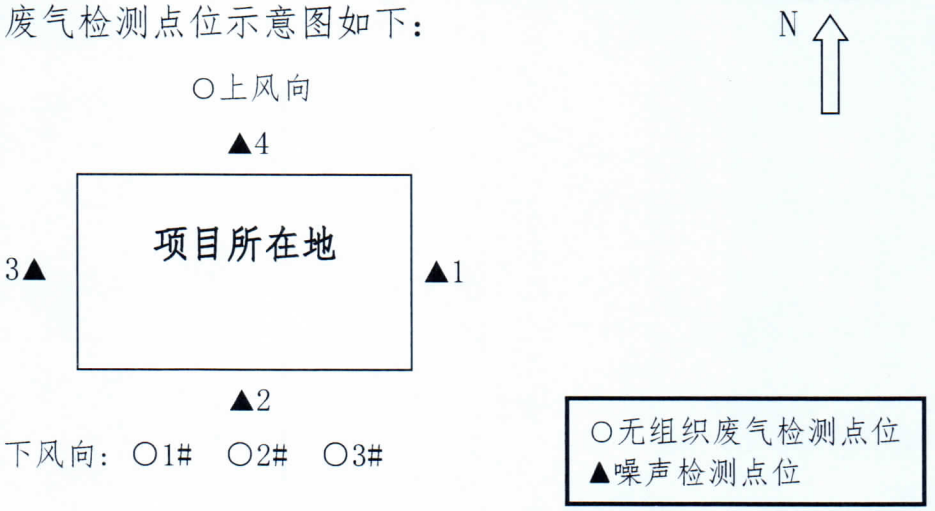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检测分析人员

李超、杨烈震、闫聪聪、石天齐、何炎珅、史佳佳、刘雪娇、任吴帆、许延婷、王艳霞、孔露雨、闫贝贝、郎艳丽、侯惠君、琚德鹏、王娟娟、崔彩云

编制人： 陈[illegible]　**审核人：** 王[illegible]　**批准人：** [illegible]

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15 日　**盖章：**

报告结束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21612050137

名称：　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　济源市文昌中路88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CMA

221612050137
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

发证日期：　2022年3月14日

有效期至：　2028年3月13日

发证机关：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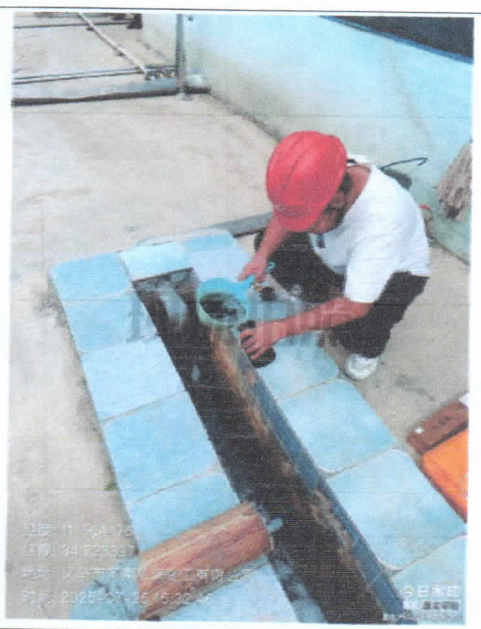

<table>
<tr>
<td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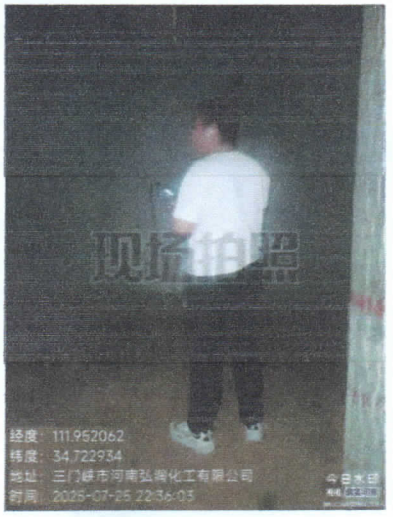
</td>
<td>
</td>
</tr>
<tr>
<td>
</td>
<td></td>
</tr>
<tr>
<td></td>
<td></td>
</tr>
</table>